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對
社會福利署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
意見書

自社會福利署於 2000 年 11 月邀請家長代表加入「檢討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督導委員會」，及於 2002 年 10 月成立「統一評估工具工作小組」以來，本會一直對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工作非常關注，並密切跟進。以下為本會對有關評估工具及整體機制之意見。

一. 對「弱智人士及肢體傷殘人士宿舍服務申請表」之意見

1. 就家庭應付能力一項，本會認為過於簡化家庭的複雜性。家庭成員間之問題，要引致嚴重衝突的情況相對為少，反而成員之間的相處構成壓力的情況較多，特別棠棣之間的壓力尤甚，只是一直未受到正視。家長聯會曾就弱智人士兄弟姊妹之間的問題進行調解，及協助非弱智的成員找尋單身宿舍。
2. 另一方面，家長照顧弱智子女，及處理家庭成員間的矛盾甚至紛爭，在過程中所承受的壓力，申請表中就只有簡單用「情緒困擾」來表達，著實不能深澈反映家長的內心痛苦以及家庭的整體需要。
3. 調查報告書反映有 24%的家長在 5 年後才需要住宿編配，因此如果在申請表內加入一項由申請人表示預計接受住宿編配年份，一則可以反映住宿需求，二則可免卻因拒絕編配時所引來不必要的行政浪費。
4. 就個別項目而言，特別是護理評估，有時限性的答案局限了該問題的實際情況，例如濕疹的問題在夏天特別嚴重，但如問題 7 天內未有顯現，申請表內亦無空間描述其他情況，則不能細緻反映個案的護理需要。
5. 另外，個別項目的分數極端，且很難加以描述，相信亦不能反映個案的真像。例如排泄控制，小便失禁可以在有提醒下而減少次數，因此如只有選擇「無」或「有」，甚至嚴重至需要用導管，實在過於簡化，難以顯示真相。

二. 對評估機制的意見

1. 無論是來自學校、家庭服務中心、醫院或復康單位的轉介者，新機制必須要求轉介者有責任地定期重檢申請人的需要，以更具體反映申請人最新近的情況。家長作為代辦人，亦應主動與轉介者保持聯絡，以讓弱智子女得到更合適的服務。每年一次面談，相信對轉介者、申請人及整體機制都帶來好處。

2. 家長應在申請過程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除了提供資料外，家長亦應在申請表上簽署作實，為所提供的資料負上責任，因此轉介者必須複印申請表及有關的文件予家長保留，免卻日後家長與轉介者之間的執拗。
3. 個案如於一年內曾提出住宿申請，但結果遭拒而未能輪候，家長有權在任何緊急情況下再次提出申請而毋須再次進行評估。
4. 既然申請表為客觀的評審，社會福利署理應毫無疑問地接受轉介者所提交的結果；假若家長、轉介者或社會福利署仍在如斯客觀的情況下提出疑問，有關覆檢就應交由獨立小組裁決，而非由社會福利署自行定奪。

三. 住宿服務的需要

1. 住宿服務能提供客觀環境予弱智人士培養獨立生活技能及社交訓練。在弱智人士共住的環境下，加上工作人員有紀律的引導，令弱智人士能在規律的生活下，與舍友們產生正面的學習刺激；耳濡目染，弱智人士的行為問題常得到改善，大大幫助家長處理難纏的負面行為。家長常有例子指出弱智人士在家中學習不到的，在宿舍居住後已能學懂，例如睡眠習慣及用膳習慣。
2. 家長因照顧困難或子女行為問題而選擇使用住宿服務，目的是讓弱智子女能連續地學習及持守規律，在週末子女回家渡假時，家庭成員間因著住宿帶來的好處，而改善了彼此間的關係，亦進一步鞏固家庭的連結。
3. 家長一直視宿舍為終生托養的處所，特別在家長仍有氣有力的時候，可協助弱智子女適應另一個住宿環境，相比在年邁父母才迫不得已送子女入宿的做法，更為積極及負責任。
4. 住宿服務不應在「最需要時」才考慮編配。政府必須認定住宿服務是協助弱智人士成長的環節之一，不應剝奪弱智人士入住宿舍的權利。

四. 對社區照顧服務發展的意見

1. 我們非常理解現時特區政府財政緊絀，對社會福利規劃亦只有緊縮，而絕無增加。因此我們認同如社區照顧服務能解決政府對福利事業的投資，特區政府可以進一步加強社區照顧服務的發展，例如展能中心延展服務、學齡兒童以至成人暫居服務等。
2. 可惜，儘管復康服務如何改革，各機構仍在提供割裂式的社會服務，弱智人士的服務需要仍是給分割得支離破碎，例如由機構甲提供家居訓練及支援、機構乙提供家務助理接送服務、機構丙在週六提供康樂活動、機構丁提供暫居服務，家長必須作出大量的協調及金錢，以維持所謂社區照顧而帶來的東奔西跑。
3. 因此，要推動社區照顧，政府必須協調或增加各項配套設施的數量，以協助家長及弱智人士能在社區生活。

- i) 交通設施：由於要在社區內逗留，家長就不能單靠過往由日間服務接連宿舍的接送服務，因此，估計將有相當數量的中度至嚴重弱智人士需要使用交通配套，來往日間服務單位、醫療單位、社交康樂單位等等。
 - ii) 醫療服務：由於社會福利署提倡對行為問題的短期治療，而毋須輪候宿舍，因此協調醫院管理局開辦相應的短期住宿以協助處理弱智人士的挑戰性行為及精神障礙，應是較優先的工作。
 - iii) 小型家舍：欣聞社會福利署表示，未來住宿服務可朝向發展小型家舍。惟最令家長擔心的就是由機構自負盈虧開辦服務，服務收費勢必高企，如此只能增加選擇予有經濟能力的家庭，仍不能惠及普羅基層家庭。要發展小型家舍，社會福利署應與房屋委員會協調，動用房屋委員會轄下單位，滿足社區內弱智人士的需要。
 - iv) 個案管理：面對割裂的弱智服務，服務綜合化指日可待的當兒，由個案經理提供全面個案管理是有需要的。現時社會福利署只提倡電腦化個案管理系統，目的讓不同的工作人員在電腦系統內了解個案的進展，面對面的卻是活生生存在困難的家庭，而在社區照顧前提下的服務更不是單單輪候中央轉介系統那麼簡單直接，社工或其他專業作為個案經理需要分析個案及其家庭的需要，方能轉介多元化的服務，以滿足個別化的需要。一個能提供長遠而穩定跟進個案的專業人士，是推行社區照顧的歷程下，首要設立的崗位。
 - v) 社區教育：1992 年東頭邨事件後，接近十年的社區教育工作大大提昇社區人士對弱智的認識。可是，當然仍有居民不明白弱智人士的需要及能力，對他們的行為產生誤解，社區內仍存在不友善的目光。要推行社區照顧，所有市民必須明白社區要照顧不同需要的組群，社區要全民皆兵，預備社區內人、物、事各方面的接納，方能讓弱智人士在社區內真實地得到照顧。
4. 就調查報告書顯示，76%輪候人士仍在未來 5 年內需要住宿服務，因此，我們確認住宿服務仍是政府在社區照顧之外同步發展的重要環節，不應存在此消彼長的意識，否則，政府只是驅趕弱智人士回家，而非提供合適的生活選擇予不同需要的弱智人士家庭。

社會福利署為讓殘疾人士更能留在熟悉的社區環境生活，提出社區照顧的概念推行社會服務。但當我們認清社區照顧的概念，非單是為了維持有需要人士在家居照顧，還需要考慮改善社區設施、加強支援服務及緊急應變措施等，方能進行全面的社區照顧。因此設計評估工具及評審機制的同時，政府必須要全面而長遠地為有需要的弱智人士家庭制定長遠的福利規劃。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副本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
康復諮詢委員會主席鄔維庸醫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林鄭月娥女士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召集人羅致光博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行政總裁方敏生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總主任(復康)袁志海先生
同心家長會
扶康家長會
自閉症人士福利促進會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家長委員會
聖雅各福群會復康服務會員家屬聯會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弱智人士家長會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智愛家長會
勵智協進會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